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57/PC/L.10/Add.1
3 Ma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 FRENCH
AND SPANISH

世界人权会议
筹备委员会
第四届会议
全体会议
1993年4月19至30日,日内瓦

秘书处的说明

记录在案的有关第10段的议案清单

增 编

本文件所载议案为第A/CONF.157/PC/L.10号文件所载议案的增编,系该文件撰就后所收到的案文。

第 10 段

提 案 国	修 正 案
1. 希 腊	<u>第1句中删除“和土著居民”。</u>
2. 巴基斯坦	<u>代之以下列新段落：</u> “人权面临的严重障碍和普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根源是否定自决权，这是构成恐怖主义最严重形式的国家恐怖主义的产物，以及所谓的种族净化、种族灭绝、把大规模强奸作为战争工具、外来或殖民统治及外来占领，所有这一切都应受到国际社会毫不含糊的谴责并紧迫地加以解决。”
2. 智 利	<u>代之以下列新段落：</u> “各国 ¹ 有义务尊重民族、种族、宗教和语言少数人的权利，特别是关于平等、尊严、特性和不歧视的标准。在与这些群体社区特别相关的问题上实行优惠待遇不构成歧视。各国政府应实行有效措施对这些少数人群体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。这些人的尊严要求按照秘书长《和平议程》中体现的全面办法更积极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，这是避免和防止冲突的唯一办法。”
4. 非洲集团	<u>代之以下列新段落：</u> “各国 ¹ 有义务尊重民族、种族、宗教和语言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，特别是关于平等、尊严、特性、不歧视和优惠、公平、和平等待遇的标准及肯定性行动，促请所有政府实行措施，按照联合国秘书长《和平议程》的精神保障实施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。”